



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
法文化解读

清心为治本 直道是身谋

包拯墓志里的办案故事和明志诗的精神内核

□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文图

扎根合肥四十余载，城中央的包河公园是我常去的地方。春日，是柳条拂岸，碧波悠悠绕着香花墩漾开；夏日，荷风漫塘，莲影淡淡映着包公祠的白墙青瓦；秋日，水杉映日，落叶轻轻铺上通往清风阁的石板路；冬日，雪覆檐凝霜，廉泉井静静守着传了千年的故事。

陪远道而来的客人拜谒包公祠，看过熙攘的蜡像馆，我总爱引着他们去瞻仰祠内核心展品——1973年从合肥东郊大兴集包公墓中挖掘的“宋枢密副使赠礼部尚书孝肃包公墓铭”的复原刻石。3200余字的墓志铭，详细记载了包拯生平事迹和司法实践，比《宋史·包拯传》更翔实更鲜活，让世人能看见一个真实的包拯。而他唯一流传于世的那首《明志诗》，与墓志铭相映，与家训相融，凝练出清心直道、公正廉明、司法为民的精神内核，化作合肥这片土地深沉的精神根脉，更被合肥的法院人，融进了日常的司法实践里。

复原刻石：褪去演绎见真容

影视剧里的包公，是黑脸膛带月牙、端坐开封府的铁面判官，堂前龙飞虎跃的三口铡刀，身旁能谋善断的公孙策、骁勇善战的展昭，让他成了无所不能的“神探”。以93版《包青天》为蓝本，结合传统戏曲、民间传说演绎出诸多家喻户晓的经典办案桥段，这些故事或直面权贵、或破解奇冤、或彰显忠孝，将包拯铁面无私、明察秋毫的形象刻画得淋漓尽致。其中最深入人心的经典办案故事有铡美案怒斩驸马陈世美，不惧皇权护秦香莲母子公道；狸猫换太子勘破官闱阴谋，助仁宗寻回生母李宸妃；铡包勉割舍叔侄亲情，将贪赃的包勉依律回斩，守国法大于私情；乌盆记听乌盆泣血诉冤，揪出谋财害命的店主赵大；探阴山勇人阴曹，铡了受贿改生罪薄的判官，为颜查散洗冤；打龙袍巧罚君王，以杖打龙袍代罚仁宗，尽孝道亦彰法理；铡庞昱亲赴陈州，斩了克扣赈粮、残害百姓的国舅庞昱，为万民除害。这些传奇故事无不体现了创作者和百姓对公正清廉的美好寄托。

包拯，字希仁，北宋庐州（今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）人，生于北宋咸平二年（公元999年），天圣五年（公元1027年）考取进士，先后担任过天长县令、端州知州、监察御史、开封知府、龙图阁直学士、枢密副使等职。后人尊称他为“包龙图”“包公”。嘉祐七年（公元1062年）五月的一天，包拯正在官衙处理政务，得了急症，几日后与世长辞。包公病逝后被朝廷追赠礼部尚书，谥号“孝肃”。

由包拯同僚、北宋翰林学士、朝散大夫吴奎撰写的包拯墓志，包拯乃“面白皙，有丰仪”，原本是

个眉目清朗的白面书生。墓志里主要记载了包拯的五个办案故事。

第一个是智断盗割牛舌案。“丧服除，又二年，方调知扬州天长县。有盗割人牛舌者，主来诉。公曰：‘第归，杀而鬻之。’寻复有人来告私杀牛者，公曰：‘何为盗割牛舌？’盗即款伏。”

包拯中进士后，因母亲病重，未去赴任，一直在病床前侍候。母亲去世后，守孝期满的第三年，包拯赴任扬州天长县，刚踏入县衙，便遇上一桩蹊跷的案件。一位农夫神色焦灼地赶来，说自家耕牛的舌头被人偷偷割去，牛已奄奄一息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彼时耕牛是农家生计的根本，私杀耕牛更是重罪，包拯沉吟片刻，对农夫说：“你且回去，将这头牛宰杀后变卖吧。”农夫虽满心疑惑，却还是遵令而行。

没过几日，果然有人气势汹汹地到县衙告发，称那农夫私杀耕牛，恳请官府治罪。包拯端坐堂上，目光锐利地看着告发者，突然开口质问：“你为何先割去人家的牛舌，如今又来告发？”告发者猝不及防，被这直击要害的问话惊得面色惨白，先前的嚣张气焰瞬间消散，只得伏地认罪。原来他与农夫素有仇怨，便想借盗割牛舌嫁祸于人，却不料被包拯一眼看穿心思，用引蛇出洞之计断得明明白白。这桩看似棘手的案件，在包拯手中举重若轻，既护了农夫的生计，又惩了作恶者，也让天长百姓初识了这位新县令的明察秋毫。

第二个是庐州从舅犯法案。“以丧子，丐便郡，得知扬州。旋改庐州。公性严毅，有从舅犯法，公杖之，自是亲旧莫不畏服。”

因痛失爱子，包拯恳请调任邻近家乡的郡县，先得扬州知府一职，不久后又转任庐州知府。回到故土为官，亲友故旧本以为能得几分照顾，却未料包拯的刚正，从未因乡情而有半分折损。有位与他沾亲的舅舅触犯了律法，消息传到包拯耳中，他没有丝毫犹豫，当即下令将舅舅传唤至公堂。

公堂之上，包拯神色肃穆，丝毫不顾众人的说情，依照律法下令杖责。棍棒落下，打在违法的舅舅身上，也打在了所有心存侥幸的亲友心上。自此之后，包拯的亲戚故旧再也不敢有丝毫逾矩之举，人人敬畏他的严明，忌惮他的公正。在故乡的土地上，包拯用一碗水端平的决断，证明了“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”的信条，也让庐州的官场风气为之改善，无人再敢借乡情干挠司法公正。

第三个是贵臣违物案。“俄召归。进右司郎中，权知开封府。府有旧制，凡诉讼，诉牒令牌司收之，於门外，却不得径至廷下，因缘为奸。公才视事，即命罢之。民得自趋至尹前，无复隔阂。有讼贵臣违物货久不偿者。公批状，俾毁偿。贵臣负势，拒不偿，公当即传贵臣至庭，与讼者置对，贵臣窘甚，立偿之。”

包拯奉召回京后，升任右司郎中，权知开封府。任职时间是从嘉祐二年三月到三年六月。宋代开封府的主官多由亲王担任，他当时是“权知”也就是“临时代理”，证实包拯任职开封府仅一年多时间的史实。

一到任，他便废除了开封府沿袭已久的陋习——往日百姓诉讼，诉状需先由门吏收纳，百姓不得直接见面府尹，门吏们常借此从中作梗、索贿舞弊。包拯下令敞开府衙正门，让百姓可直接走到公堂之上，当面诉说冤屈，官府与百姓之间的隔阂，就此烟消云散。

不久，一位百姓前来告状，称一位权贵大臣拖欠他货物钱款许久，屡次讨要都被推诿拒绝。包拯看过诉状，当即提笔批示，责令那位权贵即刻偿还欠款。可权贵自恃位高权重，根本不把这批示放在眼里，依旧拒不还款。包拯得知后，毫不畏惧其权势，当即下令传召那位权贵到府衙对质。公堂之上，包拯端坐正中，百姓细数权贵欠款的来龙去脉，证据确凿，权贵再无推诿之机，神色窘迫万分，只得当场筹措钱款，还清了所有欠款。在开封府，包拯用这桩案件，向所有权贵宣告了“法不阿贵”的底线，也让京城百姓看到了公正的希望。

第四个是拆除宦官违建建筑案。“中人有构亭榭盗跨惠民河墙表识者，会有诏书，废堞便河墙户

舍，复完旧坊。中人有言地契如此。公命出地契一一审验，有伪增步数者，掘土丈余，得河墙表识，即毁彻。中人自服，遂坐夺官。”

开封府的惠民河，本是滋养京城的水利要道，却有宦官宦官为一己私欲，私自跨越河道的边界修建亭台楼阁，阻塞了水流。恰逢朝廷下旨，要求拆除沿河违建建筑，恢复河道的旧貌。这位宦官却仗着宦官势力，拿出伪造的地契，声称自己的建筑并未越界。

包拯接到核查之事，并未被宦官的权势吓退，也未轻信那份看似完备的地契。他下令让宦官出示地契，逐字逐句仔细审验，很快便发现地契上的地界步数有篡改增删的痕迹。为证真伪，包拯亲自带人前往河边，下令掘土查验，一锹一锹挖下去，挖到一寸多深时，果然找到了当年河道边界的标识。铁证面前，宦官再也无法抵赖，只得低头认罪。包拯当即下令拆除违建修建的亭榭，恢复河道畅通，那位宦官也因伪造地契、违规占地被削去官职。这桩案件，既还了惠民河一片通畅，也刹住了宦官恃权乱政的歪风，尽显包拯不畏强权、维护公共利益的担当。

第五个则是饮酒失金案。“尝有二入饮酒，一能，一不能饮，能饮者袖有金数两，恐其醉而遗也，纳诸不能饮者。能饮者醒而索之，不能饮者拒之曰：‘无之。’金主讼之。诘问，不服。公遣吏持牒为匿金者自通取诸其家。家人谓事觉，即付金于吏。俄而吏持金至，匿金者大惊，乃伏。”

开封府的市井之间，曾发生了一桩因饮酒而起的纠纷。有两人一同饮酒，其中一人酒量颇佳，另一人则不善饮酒。酒量好的人袖中揣着几两金子，担心自己喝醉后遗失，便临时托付给不善饮酒的同伴保管。可等到他酣饮过后醒来，向同伴索要金子时，那位同伴却矢口否认，声称从未见过什么金子。双方各执一词，争执不下，只得闹到开封府请包拯决断。

包拯传两人上堂问话，不善饮酒的那人始终抵赖，没有丝毫松口的迹象。包拯心生一计，暗中派遣官吏拿着公文前往匿金者家中，谎称他藏匿金子的事情已经败露，让家人将金子交出以减轻罪责。匿金者的家人信以为真，以为官府早已掌握确凿证据，不敢有丝毫隐瞒，当即把金子交给了前来的官吏。

官吏带着金子返回府衙，当金子被摆到公堂之上时，匿金者见状大惊失色，瞬间面如死灰，再也无法掩饰，只得伏地认罪。这桩看似简单的民间纠纷，包拯未动一刑一罚，仅凭对人心的洞察便破得干净利落，既追回了失主的金子，也让作恶者受到了应有的惩处，尽显其审案的智慧。

阳光落在刻石的“不持一砚归”五个字上，这是他任端州知州时的写照。前任官员总借看贡砚的名头，多取数倍贿赂权贵，唯有他，只让工匠按贡数制作，任满离去时，百姓悄悄放了一方砚在船舱，他发现后当即抛入江中。没有惊天动地的情节，只有刻在骨子里的廉洁。这方墓志，字字句句都是记录他的司法本色：不阿权贵，不欺百姓，守法律之规，尽为民之责。

唯一诗作：清心直道传家风

肥东县在包拯的出生地包公镇小包村建起了包公故里文化园。我曾六次踏足文化园，每次去，都觉得这座依着包公故居旧址建的园子，像一本摊开的活的史书。青灰色的宋式建筑错落有致，荷塘的水映着白墙，塘里的藕依旧是传说中“断之无丝”；花园井的水能照见人影，据说包公幼时便是喝着这口井里的水长大。

踏进包公故居，走到中庭，一眼就能看见包拯那首唯一传世的《明志诗》：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。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仓鼠匿雀喜，草兔狐愁。史册有遗训，毋始来者羞。

一遍遍品读，总觉得这四十字的小诗里藏着他一生的初心。天圣五年，28岁的包拯考中进士，本可赴建昌任知县，却因为父母年迈不愿远行，他毅然辞官归乡，就近就任的州税监，也因父母不乐而解官。奉亲厅里，摆着他侍奉母亲的塑像，挂着还原他侍奉母亲的画像，他侍奉汤药的模样是温和的。父母离世后，他在墓旁筑草庐守孝，守制期满仍不愿离去，直到乡人相劝，才在39岁那年正式出仕，赴任天长县令。这一份孝，被墓志刻石记为“始以孝闻于州闾”，也成了他家风的底色。“不孝之人无以为国”，是包拯至孝至忠孝道思想的核心，也是其后来考评官员、荐贤取士的关键。孝亲者方知爱民，守家者方知守国，正是这份根植于骨子里的家风，让他日后为官，始终守着“清心直道”的底线。

与《明志诗》同挂于墙的家训，37个字，字字千钧：后世子孙仕宦，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殁之后，不得葬于大室之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

讲解员说，包氏子孙从未违背过这条家训。包拯的儿子包绶，任潭州通判时逝于途中，家人打开

他的箱子，里面只有诰命、书籍，竟无一分余财；孙子包永年任崇阳县知县，去世后连丧事都办不起，还是家弟凑钱安葬。这家风，像荷花塘里的藕，清白无丝，也像《明志诗》里的精钢，宁折不弯。

文化园的孝肃阁里，展着《包孝肃公奏议》的拓本上，没有华丽的辞藻，只有实实在在的为民之言。他说“廉者，民之表也；贪者，民之贼也”，便弹劾贪腐，七次上疏罢黜酷吏王逵；张尧佐是仁宗的宠妃张贵妃的叔父，无德无能，仅凭亲戚关系，仁宗一次就封了他4个军政要职。针对仁宗皇帝的任人唯亲，包拯专门上了一篇《请绝内降》的奏疏。他又接连上奏疏数道，阐述“大恩不可以频假，群心不可以因违”的道理，提出“假之频，则损威；违之固，则兆乱”。由于包拯据理力谏，终于使仁宗“感其忠恳”，不得不削去张尧佐的两个要职。

那些奏疏，不是空泛的议论，而是他体察民情的真知灼见，守在公堂之上的所见所感，是他把“清心直道”的家风，化作了司法为民的实践。站在拓本前，仿佛能看见他秉烛写奏疏的模样，灯影里，他身姿挺拔，像极了诗里写的“秀干终成栋”。

三尊塑像：千年精神照今朝

游人要去包拯故乡，进入青园路，便见一道白墙黛瓦的马头墙矗立在路旁，墙身正中是10.27米高的镂空包公像。这是这片土地最醒目的文化标识。天圣五年（1027年），28岁的包拯在崇政殿亲试中高中进士一甲第三十名，被授大理评事，就此叩开仕途与司法实践的大门。塑像以徽派折线造型叠成三角轮廓，镂空处的包公官服剪影凌空而立，帽翅微展，身姿凛然，像一本折叠的文化书签，更似一张迎向四方的“包公故里”名片。合宁高铁列车呼啸而过，乘客透过车窗能与这尊塑像短暂相遇。千年前的包公身影，便随飞驰的列车走向四方，包公司法文化的基因，也早已深深融入合肥的城市血脉中。

而在包公故里文化园，循着中轴线走，6.3米高的青年包公铜雕稳稳立在眼前，瞬间牵住我的目光。这是全国独一份的青年包公像，高度对应包拯享年63岁，黝黑的身躯在天光下泛着温润光泽。塑像还原了他的真实模样，并非民间演绎的黑脸威严肃，而是身着素朴布衣，斜挎油纸伞，右手紧攥《明志诗》，眉间既有书生的意气风发，又藏着坚毅。这是景祐四年39岁的他守孝期满即将辞别故里踏上仕途的模样，无官服仪仗，唯有刻在心底的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”，那份纯粹与坚守，成了他一生司法实践的底色。

从中轴线往深处走，便到了包公书院。大厅里的现代包公像最具巧思，3.9米的高度精准标记着包拯39岁正式出仕、开启其司法生涯的起点。这尊塑像跳脱传统形制，以黑色亚克力为原料，整板雕刻着《包孝肃公奏议》中的经典箴言，再碎作7600多片，以细线精心串起，拼塑成包公身着官服、身姿挺拔的模样。每一片，都藏着包公的司法智慧，拼接起来，便是立在千百年时光里的鲜活的包公。

塑像底下铺展着一幅世界地图，无声诉说着包公精神早已跨越山海，流传于世界各地。

三尊塑像立在包公故里的不同地方，标志着包拯从登科及第到守孝出仕，再到躬身司法的人生关键节点，将“清心直道、公正廉法、司法为民”的包公司法精神凝作具象，深深地扎根庐州大地。

合肥作为包公故里，从未让这份文化遗产尘封，合肥法院更是以包公精神为内核，深挖其时代价值，让千年的司法智慧与新时代司法实践相融，护航“大湖名城、创新高地”发展。

合肥法院深耕包公司法文化传承，深挖其“清心直道、公正廉法、司法为民”的精髓要义，将其全方位融入新时代司法实践。秉持公正司法内核，打造特色知识产权审判体系，为合肥科创发展筑牢法治屏障；践行司法为民初心，设立包公故里法官工作室，优化“一网通办”诉讼服务，让司法温暖直达群众；坚守廉洁司法底线，打造包公廉洁文化教育基地，以包公司法精神涵养干警作风，守护司法公正之生命线。

作为合肥市民，总觉得包公精神是刻在这座城市骨子里的。墓志铭记着历史真实，《明志诗》写着一生坚守，他的精神从祠中刻石、故里诗碑，走到如今的司法日常，如包河之水生生不息，如廉泉之月清辉永照。

其实，世间从无天生的青天，唯有坚守初心与公正的人，而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”的信念，也在合肥的土地上永远鲜活温暖。恰如民本堂的楹联所言：足前正道，心中孝道；头上青天，眼里春天。

责任编辑 林 森
美术编辑 武凡熙
联系电话 (010)67550745
电子邮件 linmiao@rmfyb.cn

